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年4月15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4日15:00至2016年5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747,332,5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所持股份 736,467,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所持股份 10,865,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86%。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分别听取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樊康平先生、王月永先生和刘文君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出的《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747,095,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票211,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41,315,6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反对股份25,200股；弃权股份211,720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747,09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票212,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41,314,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反对股份25,300股；弃权股份212,720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747,094,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票212,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41,314,6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反对股份25,200股；弃权股份212,720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14,260,272.86元，同比增长51.17%；实现利润总额1,695,057,427.31元，同比增长44.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61,697,953.99元，同比增长44.74%；每股收益为1.21元，比上年增长38%，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审议结果：同意票747,09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票212,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41,314,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反对股份25,300股；弃权股份212,720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1,697,953.9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47,058,005.6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14,705,800.56元，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842,692,240.01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120,713,449.40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9,459,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2,945,967.80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1,844,189,517股。

注：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及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在实施分配前有可能会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审议结果：同意票747,156,8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票150,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41,376,889股，占出席会

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3%；反对股份25,200股；弃权股份150,509股。

6、逐项审议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1、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692,471,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票21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86,691,3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股份24,300股；弃权股份213,720股。

6.2、与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424,158,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票21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股东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86,691,3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股份24,300股；弃权股份213,720股。

6.3、与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424,158,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票21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股东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86,691,3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股份24,300股；弃权股份213,720股。

6.4、与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 692,471,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票 213,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86,691,3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股份24,300股；弃权股份213,720股。

6.5、与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424,158,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票21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股东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86,691,3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股份24,300股；弃权股份213,720股。

6.6、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692,471,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票21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86,691,3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股份24,300股；弃权股份213,720股。

6.7、与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692,471,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票21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86,691,3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股份24,300股；弃权股份213,720股。

6.8、与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 478,781,3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票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票 213,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股东文剑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41,314,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反对股份24,300股；弃权股份213,720股。

6.9、与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520,004,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票21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股东刘振国、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86,691,3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股份24,300股；弃权股份213,720股。

6.10、与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747,09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21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41,314,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反对股份24,300股；弃权股份213,720股。

6.11、与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574,627,9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2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票21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股东刘振国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41,314,6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反对股份24,200股；弃

权股份213,720股。

6.12、与贵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747,09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21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41,314,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反对股份24,300股；弃权股份213,720股。

6.13、与丰县源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747,09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21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41,314,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反对股份24,300股；弃权股份213,720股。

6.14、与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747,094,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2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票21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41,314,6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反对股份24,200股；弃权股份213,720股。

6.15、与福建漳发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692,471,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票21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86,691,3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股份24,300股；弃权股份213,720股。

6.16、与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747,09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21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41,314,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反对股份24,300股；弃权股份213,720股。

6.17、与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520,004,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票21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股东刘振国、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86,691,3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股份24,300股；弃权股份213,720股。

6.18、与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692,471,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票21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86,691,3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股份24,300股；弃权股份213,720股。

6.19、与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692,471,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票21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86,691,3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股份24,300

股；弃权股份 213,72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 742,196,9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票 5,073,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弃权票 62,5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36,416,94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97.87%；反对股份 5,073,147 股；弃权股份 62,511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 742,196,9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票 5,073,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弃权票 62,5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36,416,94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97.87%；反对股份 5,073,147 股；弃权股份 62,511 股。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 742,196,9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票 5,073,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弃权票 62,5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36,416,94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97.87%；反对股份 5,073,147 股；弃权股份 62,511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747,094,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票212,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41,314,6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反对股份25,200股；弃权股份212,720股。

11、审议关于《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692,471,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2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票212,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86,691,3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股份25,300股；弃权股份212,720股。

12、审议关于《为碧水源博大水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515,185,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票4,844,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弃权票212,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股东刘振国、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81,872,63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7.29%；反对股份4,844,038股；弃权股份212,720股。

13、审议关于《为沙湾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692,471,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票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票212,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86,691,3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股份25,200股；弃权股份212,72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